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693
29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应每隔六个月审议是否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最近给秘书长的来文(S/25647**)，

强调其对于早日就塞浦路斯的政治解决取得进展以及对各种建立信心措施的重视，

特别重申要求双方同联塞部队合作，以便将1989年的撤退驻军协定扩大到联合国控制的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各个地区，

重申目前现状不能接受，并关切联合国不应作出无限期维持和平的承诺，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5492)；
2. 表示感谢过去对联塞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以及最近表示愿意对未来作出的捐助；
3. 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在1993年6月15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将该部队的费用视为联合国的开支；

4.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5492)第16至19段的提议,改革联塞部队的结构,作为第一步,增加少数担任侦察任务的观察员,以后再参照下文第5段所述的重新评估,作进一步的结构改革;

5. 决定除按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每隔六个月审议是否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外,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年,对该部队进行一次全面的重新评估,包括评估在建立信心措施和政治解决方面取得的进展对该部队有何影响;

6. 请秘书长在进行该项重新评估前一个月提出一项报告,说明此一局势所有各方面的情况,包括各种建立信心的措施、政治谈判的进展以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5492)第12段所述的办法逐步改成一支观察员部队的可能步骤;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决议。

- - - - -